

证券代码:002356

证券简称:赫美集团

公告编号:2018-121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
及可能存在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执行裁定书的基本情况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鸿伟业”)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(2018)粤 0310 执 906 号之一》。具体内容如下:

申请执行人:广发融资租赁(广东)有限公司,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金涛西街 36 号 612 房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322313085E。

法定代表人:张威

被执行人: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1-5 室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4487317G。

法定代表人:王磊

被执行人: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 2320 房间(德胜园区)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475292362。

法定代表人:叶圣珉

上述当事人其他案由纠纷一案,广州市广州公证处作出的(2018)粤广广州第 136658 号公证债权文书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,申请执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41,429,511.11 元(人民币,下同),支付公证费 81,374

元以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双倍迟延履行债务利息（以实际清偿之日计算的具体数额为准）承担本案执行费 108,911 元及其他相关费用等，以上个各项暂计 41,619,796.11 元，本院依法予以受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查封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被执行人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41,619,796.11 元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天鸿伟业持有公司 31,903,198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.04%。因上述质押贷款天鸿伟业将持有公司的 6,523,898 股股份质押给债权人广发融资租赁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24%。上述被质押股份存在被强制变现的可能，天鸿伟业因法院强制执行处置上述全部质押给广发融资租赁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的股份，可能导致天鸿伟业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，要求天鸿伟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天鸿伟业本次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影响。

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（2018）粤 0310 执 906 号之一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